

附件 1

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业评价方案评价表

课程名称				
所在学院		课程负责人 姓名		
授课学期		授课对象 (年级专业)		
评审指标	项目		是	否
	总体情况	评价方式在开讲后的前两周内明确告知学生		
		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20%-50%，期末考核成绩占 50%-80%。核心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40%		
	过程考核	除期中、期末考试外，有其他形式的过程考核		
		过程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师生		
	试卷命题	成立 2-3 人的命题小组，由命题小组承担课程考试命题工作，且课程负责人或学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担任组长。		
		符合教学大纲		
		制定“命题方案双向明细表”		
		“掌握”部分占考核内容的 60%-70%，“熟悉”占 20%-30%，“了解”或“超纲”不超过 10%		
		记忆（识记）层次分值比例不超过 30%，理解、应用、分析、评价等中、高阶认知层次的比例不低于 60%		
		客观题题量与分值不低于 50%		
		配套相应的“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”		
		填空题、选择题、判断题等客观题的答案，做到答题标准“唯一”；计算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分析题等主观题的“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”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得分点，不以“略”等模糊词语替代		
		A、B 两套试卷，满分均为 100 分		
A、B 两套试卷在知识单元、考题类型、题目数量、测试难度和分值上相当，且试题（原题）重复率小于 10%				

		考试平均难度应控制在 0.7-0.8, 难、中、易试题分别约占 20%、30%、50%		
		由命题小组组长对试卷进行审核, 并从 A、B 两套试卷中随机抽取其一作为考试试卷		
		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试卷格式和要求组卷制卷		
		三年内重复使用的试题(原题)分值不得超过试卷总分值的 10%		
		优秀率(90 分及以上)不超过 15%, 不及格率(60 分以下)不超过 15%		
	试卷印制	试卷印制由专人负责, 由教务处文印中心印制。		
		实行严格的试卷交接登记制度, 整个过程的不同环节均实行责任人签名负责制		
	考务管理	每个考场按要求配齐监考人员		
	阅卷评分	成立阅卷小组, 在临时阅卷室进行集中阅卷		
		采取分题、定人、流水作业的阅卷方式, 参加阅卷的教师要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, 并在自己所评定的试卷上签名以示负责		
		错判卷不超过 1%。		
		按时报送纸质成绩单		
	分析反馈	进行考试成绩分析		
		进行试卷分析		
		分析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师生		
	建档存档	对试卷(包括空白卷)进行装订、封存、归档, 并交至学院或学系(教研室)试卷存放库统一保管		
		下学期开学前完成所有考生核查成绩申请, 并给予回复		
		考生毕业后满 5 年, 对试卷进行保密销毁		
	其他	其他特色做法		